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14 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1 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切实做好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精神 and 湖北文理学院学工处《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学工字 4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评审组

组 长：曹德勇

副组长：李小华

成 员：毛小娟 秦文杰 童晓芳 各班班主任 各班班长

二、奖励标准及分配指标

（一）奖励标准

- 1、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 2、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次，一等为每人每年 4400 元，二等为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为每人每年 2200 元。分两个学期发放。

（二）分配指标

- 1、以班级人数的为基础，按比例分配。详情参照名额分配表附件 1。

- 2、班级未使用的名额，第一时间退回学院，学院统一再分配。

三、申请对象和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为本学年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测评在本班级排名第一、志愿服务时长 20h 以上（含 20h）、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优先。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符合《湖北文理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列。在 2020-2021 学年度，综合素质成绩排名在本班级的 20%以内，最多扩大至 40%。无课程不及格和学位课程不足 70 分的情况。

4、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爱读书，2020-2021 学年度精读学校推荐书籍超过 9 部。

7、健康状况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2020-2021 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为有效次数为 60 次或累计里程 120 公里。

8、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 18 级至少 2h，19 级、20 级不少于 12h，专升本此次暂不考虑志愿服务时长。

（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生活俭朴、作风正派。

6、健康状况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2020-2021 学年度早锻炼考勤记录为有效次数为 40 次或累计里程 80 公里。

四、评审工作程序

1、学院召开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工作布置大会，为各班评议组讲解政策文件及工作要求。学院已根据励志奖学金摸底状况及各班实际情况，统一分配各班助学金名额。

2、各班召开专题班会，邀请班主任宣传并讲解本次评审工作安排和相关制度，并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班长、团支书为副组长，生活委员为监督员，学生寝室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

3、学生本人申请。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填写附件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填写附件 3《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正反打印**在一张纸上。

填写完毕交各班级评审小组组长。

4、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并按照分配名额和条件进行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材料汇总。评审过程不投票，符合条件者按申请人综合素质排名取符合励志奖学金条件排序靠前者。并将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学工办提交纸质和电子档及相关材料。

5、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材料，并按照分配名额和条件进行助学金的评审和材料汇总。评审过程不投票，按家庭经济困难排名情况依次排序即可。并将结果在班级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学工办提交纸质和电子档及相关材料。

6、学院资助工作评审组审核材料，在全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原则上优先资助原建档立卡等特别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五、提交材料

11 月 5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一）纸质材料

《附件 2：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

《附件 3：湖北省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

（二）纸质材料+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发送到毛小娟老师 335886437@qq.com）

(1) 《附件 4：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 年）》；

(2) 《附件 5：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2021 年）》

(3) 《附件 6：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发放银行卡号登记表》

(4) 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9 部书籍以上的读书笔记。

注意：（因本次资金只发秋季部分，国家助学金三个等次金额相应减半，国家励志奖学金金额填写 5000 元，必须打印出来后由本人核对所有信息、本人与评议组组长签名）（纸质和 EXCEL 电子文档各一份）。已在学校计财处登记在案，绑定的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

(4) 班级评审情况总结（**电子文档**）。

内容包括：班级评议小组名单，本班提交申请人数与实际评定获助人数，未获评同学名单，未获评原因；班级评审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公示情况（公示时间、公示形式、公示后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要说明具体情况和处理情况）、会议记录、照片(公示照片、公示截图、会议照片等)；评定遇到的问题、对评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评审工作要求

1、各班要通过班会加强宣传，确保每位学生了解此项工作，同时重点做好爱国爱党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发挥助学政策育人功效，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

2、各项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严格评选程序，明确工作程序、评审条件、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要严格执行学校和上级文件要求，不降低标准，不减省环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要加大宣传（尤其是在外实习生一定要通知到位），确保所有学生知晓，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各班不得出现平分奖助学金、奖助学金充作班费、强行捐赠他人等违规情况，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该生获奖资格，并相应减少班级资助名额和报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对弄虚作假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获奖资格，追缴已发奖助学

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全校通报。

5、获奖者在校期间如因违反校规校纪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除取消资格外，将追回已发奖助学金。

6、投诉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小娟老师 18327585916

办公地点：5 栋教学楼 110 室

电子邮箱：335886437@qq.com

附件：

- 1、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2、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3、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4、湖北省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 年）
- 5、湖北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备案表（2021 年）
- 6、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学生银行卡号登记表
- 7、未获国家奖助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一：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班级	分配名额			
		励志	一等	二等	三等
1	计科 1811	3	2	6	2
2	计科 1812	2	3	9	6
3	软工 1811	2	3	9	0
4	软工 1812	2	3	10	4
5	物联网 1811	2	2	7	0
6	物联网 1812	2	2	6	1
7	计科 2031	3	3	11	6
8	计科 2032	2	3	9	3
9	计科 1911	4	2	6	0
10	计科 1912	3	3	9	0
11	软工 1911	2	2	9	1
12	软工 1912	3	2	9	2
13	物联网 1911	2	2	8	0
14	物联网 1912	2	2	8	0
15	计科 2011	5	2	4	1
16	计科 2012	2	3	9	3
17	软工 2011	0	3	5	1
18	软工 2012	2	3	10	0
19	物联网 2011	0	2	6	0
20	物联网 2012	1	2	6	0
21	计算机类 2111	0	3	10	0
22	计算机类 2112	0	3	9	0
23	计算机类 2113	0	1	3	2
24	计算机类 2114	0	2	4	0
25	计科 2131	0	6	20	16
26	计科 2132	0			
汇总		44	64	202	48

注：2020 级按原班级评选励志奖学金，每班 3 个名额，多余名额返还学院再分配

附件二：湖北省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湖北文理学院 学院： 计算机工程学院 班级： 学号：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政治面貌			民 族			
	专 业			学 制			
	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及 Q Q 号
学习成绩 或综合考评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 认定等级	A、特别困难 B、困难 C、一般困难						
指定发放 银行卡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 卡号		
家庭经济 情 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主要包 括成绩情 况及家庭 情况）	申请人签名（手签）： _____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可靠，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评审、公示，无异议，现确定该同 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背面投诉办法，并记下投诉方式）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11639@hbuas.edu.cn

电话：0710-3590016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hbxszzts@163.com (邮箱由“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首字母组成)，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如：

1. 学校要求轮流享受资助的；2. 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3. 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4. 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5. 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6. 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的；或直到毕业时，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7. 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8. 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请客、送礼，有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9. 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注意事项：

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 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bxszzts@163.com；

3. 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027-87328025。

(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在此，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

附件三：

湖北省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湖北文理学院

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班级：

学号：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QQ号	QQ: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A、特别困难 B、困难 C、一般困难				
	家庭住址				家长联系电话		
受助情况	上学年受助金额（元）		上学年资助主要用途		本学年申请主要用途		
指定发放银行卡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或职业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郑重承诺：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院系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前请阅读背面投诉办法，并记下投诉邮箱）

国家奖助学金投诉办法

(与申请表一起下发)

参与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各级机构都要设立投诉邮箱和电话。

一、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投诉电子邮箱：11639@hbuas.edu.cn

电话：0710-3590016

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奖助学金投诉专用邮箱：

hbxszzts@163.com (邮箱由“湖北学生资助投诉”首字母组成)，任何学生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中发现违规情况，都可以投诉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如：

1. 学校要求轮流享受资助的；2. 要求平分奖助学金或将奖助学金上交班费的；3. 辅导员（班主任或其他教职工、社会人员）要求从奖助学金拿“回扣”“咨询费”“手续费”或变相收取学生好处的；4. 相关老师直接让学生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内定”受助名单的；5. 学校直接将奖助学金冲抵学费或将奖助学金作为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6. 学校无正当理由不发放奖助学金的；或直到毕业时，奖助学金仍未发放的；7. 投诉到学校后学校不解决的，或学校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8. 受到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存在请客、送礼，有高消费、奢侈消费行为的；9. 其他不公平、不公开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注意事项：

1.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投诉人保密，为方便调查核实，请投诉人反映真实情况，并提倡署真名和联系方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做到有投诉必有回复。对投诉情况一经查实，会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收回违规资金。同时，在保护举报人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对真实投诉举报人给予表扬。

2. 投诉反映渠道建议首先从院系、学校开始，院系、学校无法解决或解决不满意的再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如认为院系或学校对投诉处理不力，或质疑学校会打击报复也可以直接将情况反映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bxszzts@163.com；

3. 如上网发送邮件不方便，也可以写信件邮寄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430071)或拨打投诉电话：027-87328025。

(对以前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中所有电话、邮件投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都进行了认真调查、回复，在此，对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学表示感谢)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制